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9842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858600 號函，提起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否准 100 年 4 月至 6 月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事實

訴願人就讀○○科技大學，家戶原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4 類，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4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 99 學年下學期就學生活補助費，惟因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9 日年滿 20 歲，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審認其全戶 9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9842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父親林○○，自 100 年 3 月 19 日起註銷其全戶 4 人（即林○○、訴願人及訴願人伯父林○○、堂弟林○○）低收入戶資格（該函誤載註銷之起算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189200 號函更正在案）；另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033858600 號函同意核發訴願人 100 年 1 月至 3 月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每月 5,000 元。上開 2 函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2 函關於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

否准 100 年 4 月至 6 月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部分之處分，於 100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984200 號函之受處分人雖為訴願人父親林○○

，惟訴願人乃係本件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前之戶內輔導人口之一，應認其對本件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從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自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

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三、教育補助。……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

、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期限：（一）99 學年下學期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第 6 點規定：「（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二）99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100 年 1 月至 6 月，……。（五）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或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 家 6 口，訴願人父親為工地臨時工，工作不穩定、訴願人母親於 91 年與父親離婚，未同住，目前亦無業，訴願人祖父 71 歲、祖母 66 歲，均靠訴願人父親奉養，訴願人伯父曾因車禍腳受傷，現亦為臨時工人，收入相當微薄，訴願人伯母帶著訴願人堂姊離家出走，不住在一起。訴願人現在大學 2 年級，請求讓訴願人順利完成大學學業，幫忙補助學校註冊費，不要成為家裏的負擔，不要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案訴願人父親林○○申請列入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伯父、堂弟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訴願人自 100 年 3 月 19 日起年滿 20 歲，已無父母一方

單獨監護之情形，訴願人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自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祖父、祖母、伯父、伯母、堂姊、堂弟共計 9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祖母林○○、伯父林○○、伯母林○○、堂姊林○○、堂弟林○○，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父親林○○，查有土地及房屋（位於桃園縣）各 1 筆，惟查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李○○所有，因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訴願人父親林○○同，業經戶政機關重新配賦在案，上開財稅資料業已釐正，故該等不動產不予以列計。
- (三) 訴願人母親許○○，查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365 萬 2,495 元；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4 萬 2,6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79 萬 5,095 元。
- (四) 訴願人祖父林○○，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05 萬 2,000 元；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4 萬 4,3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19 萬 6,3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9 人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699 萬 1,395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0 年 5 月 3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 100 年 4 月 22 日桃稅溪密字第 100007442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0 年 3 月 19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及否准訴願人 100 年 4 月至 6 月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固非無見。

五、惟查社會救助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時，於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第 8 款關於因其他情形特

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究其立法原意，應係為免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因事實上不能或確難期待其對申請人為必要之生活、養育或照顧所為之特殊考量，乃特予立法明文此一概括條款規定，就此等情形賦予主管機關合義務之裁量權，得本於職權調查低收入戶申請人及其戶內輔導人口之現實、客觀家庭情狀，綜合評量是否得將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排除列計為宜，以貼近實際確需國家伸出援手之個案，更可維社會救助法濟助弱勢之本旨。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父母 91 年離婚，訴願人母親並未與訴願人同住，是訴願人母親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之情形，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事涉訴願人是否享有低收入戶資格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關於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否准 100 年 4 月至 6 月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畏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